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何錦茂

相 對 人 詹清智

關 係 人 樺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樺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每月法定利息為4萬元，約定於115年1月30日償還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然關係人於114年10月15日起，即未依約給付利息，甚於115年1月30日屆期至後，仍拒不返還借款，尚欠本金300萬元及7個月未付利息28萬元、懲罰性違約金及借款本金每萬元每日10元計算7個月共計63萬元，合計391萬元，另關係人為脫免債務，於114年10月28日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詹清智，惟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

01 償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03 約書、本票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公司登記表及負責人戶籍謄
04 本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5年5月22日通
05 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
06 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
07 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